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李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3%）的股东李壮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3%）。

一、李壮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壮持有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3%，全部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无限售流通股。李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控制人之一，2015年11月5日，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原因：因李壮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3、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23%。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壮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实施本减持计划，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情形。

2、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李壮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李壮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